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76,014,760股，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发行价格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99.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3,000.6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166,998.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0000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资金(系利息结余,合计人民币3,755,206.26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现对以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注销手续。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5003055303	本次销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9202505289926	本次销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珞狮路支行	562588521777	本次销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也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